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1	偵	17688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楊○昌	不起訴處分
大	111	偵	17688	廢棄物清理法	新埔分局	蔡○雄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199	傷害	竹三分局	DO XUAN HOAT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213	竊佔	竹一分局	莊○蓮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414	侵占	竹三分局	周○勝	起訴
大	112	偵	573	妨害名譽	新湖分局	陳○萍	不起訴處分
宇	111	偵	16367	詐欺	竹一分局	葉○祥	起訴
孝	112	速偵	19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李○樺	緩起訴處分
孝	112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余○政	緩起訴處分
孝	112	速偵	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葉○欣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偵	4397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洪○恩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4397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張○祥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4397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張○億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4397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楊○齊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偵	4397	妨害秩序	竹二分局	鄭○廷	不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93	選舉罷免法	傳○	林○祿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27	選舉罷免法	竹北分局	林○祿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明	111	選偵	161	選舉罷免法	竹市調查站	林○祿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勇	112	撤緩	10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強	撤銷緩起訴
勇	112	撤緩	11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張○強	撤銷緩起訴
厚	111	偵	17385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林○哲	緩起訴處分
洪	111	偵	16319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鄭○倫	不起訴處分
洪	111	偵	17654	跟蹤騷擾防制法	新湖分局	吳○然	起訴
洪	112	偵	1	詐欺	簽○	陳○君	不起訴處分
洪	112	偵	55	妨害名譽	簽○	鄭○倫	不起訴處分
洪	112	偵	405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彭○貞	不起訴處分
洪	112	調偵	16	妨害秘密	竹市東區區所	劉○維	起訴
能	111	偵	11456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陳○凡	不起訴處分
能	112	偵緝	24	竊盜	竹一分局	袁○佩	聲請簡易判決
深	112	速偵	31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黃○恩	緩起訴處分
深	112	速偵	32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陳○泰	聲請簡易判決
深	112	速偵	33	不能安全駕駛	竹東分局	秋○蘭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11	偵	12456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陳○揚	不起訴處分
祥	111	偵	12456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賴○榛	部分起訴·部分 不起訴處分
博	111	偵	4538	妨害自由	竹二分局	李○和	不起訴處分
博	111	偵	16536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曾○諺	不起訴處分
溫	111	偵	1640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北分局	王○翔	起訴
道	111	偵	16838	商標法	保二刑一	蘇○勝	不起訴處分
道	112	速偵	2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吳○福	緩起訴處分
道	112	速偵	2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張○?	緩起訴處分
道	112	速偵	27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張○和	緩起訴處分
道	112	速偵	28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高○鈞	聲請簡易判決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道	112	速偵	29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隋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道	112	速偵	3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陳○峰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11	偵	16465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朱○盟	起訴
儉	111	偵	16465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林○勳	起訴
儉	111	偵	16465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陳○桂	起訴
儉	111	偵	16465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蔡○奇	起訴
儉	111	偵	17055	組織犯罪條例	拘提○案	盧○安	起訴
儉	111	偵	17910	組織犯罪條例	當庭○捕	林○憲	起訴
樸	111	偵	5121	詐欺	竹北分局	黃○閔	起訴
樸	111	偵	15297	詐欺	竹東分局	劉○霆	不起訴處分
樸	111	偵	16683	侵占	竹一分局	李○誠	不起訴處分
樸	111	偵	17413	詐欺	簽○	劉○霆	不起訴處分